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 3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 - (二)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% 者，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% 者；或表現優異經本所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專案認可者。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本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- 三、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，送交本所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 - (二)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 - (四)研究成果或論著等各一份。
  - (五)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- 四、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資料，經由所長及其所遴選 4~6 位教師代表組成本委員會辦理甄試。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學業成績 30%，資料審查 30%，口試成績 40%，審查基準如附件。依審查評分結果擇優錄取。審查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並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申請人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五、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 為限，核定名額不足 5 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- 六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  - (一)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 - (二)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 - (三)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

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相關碩士學位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甄試成績審查基準

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	
學業成績 30%	學業成績 = 【歷年平均成績×45% + (1-歷年系所平均排名百分比) ×100×55%】 ×30%
資料審查 3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研究計畫書佔 15 分。</li><li>2. 正式發表著作佔 10 分。</li><li>3. 其他學術成就佔 5 分。</li></ol>
口試成績 4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生物資源相關知識佔 10 分。</li><li>2. 研究興趣與潛力佔 10 分。</li><li>3. 口頭應答能力佔 10 分。</li><li>4. 英語能力佔 10 分。</li></ol>